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5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5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陳董事長清標、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駱董事耀煌、魏董事茂俊，計 5 人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吳監察人光輝、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、人事部黃協理瑜、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陳董事長清標

紀錄：洪娛舒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0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於 3 月 18 日召開，會議資料如附件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「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」，擬訂 102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5,000,000 元及個別酬勞如附件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人事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「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」，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(含經理人員紅利)總額計新台幣 15,000,000 元，占擬訂分配總數 340,142,329 元之 4.41%，符合本公司章程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數額 1% 規定。經理人員紅利分配原則如附件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(附件)及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，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，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0,652,641 元，經加計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，並減除本期保留盈餘調

整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,504,173,197 元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擬訂分配案如下：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.3 元，計新台幣 320,142,329 元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,000,000 元，員工紅利新台幣 15,000,000 元。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- 二、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或註銷，或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，再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 營業部提案
案由：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計畫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 稽核室提案
案由：擬通過 102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說明：本公司業已遵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，完成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，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公告申報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 稽核室提案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說明：
一、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，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。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—
(一)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訂本公司「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」。
(二)配合公司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，其餘為文字修訂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九案 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變更本公司主辦會計，提請討論案。
說明：本公司主辦會計原由陳副理淑薇擔任，因集團內部職務調動，自 103 年 3 月 25 日起

改由林課長慈純擔任該職務，茲依「商業會計法」第 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案 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本公司擬委任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擔任 10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；另 103 年度會計師報酬，擬授權董事長或財務部門主管於新台幣***萬元以內與該事務所洽商，另代墊款實報實銷，並簽署委任文件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一案 財務部提案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，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—

(一)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

導準則(IFRSs)編製財務報表，爰修訂下列條文：

1. 修訂第 2 條，將土地、房屋及建築、投資性不動產、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。
 2. 修訂第 6 條，明訂本程序有關總額及個別限額之判斷依據。
 3. 增訂第 27 條之 1，明訂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，以公司本身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。
- (二) 鑒於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、附買回、賣回條件之債券、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，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，風險性偏低，爰修訂第 13 條，明訂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前述交易，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。
- (三) 修訂第 14 條，明訂公司以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，不適用第 14 條至第 16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。
- (四)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，風險性偏低，爰修訂第 25 條，將前述交易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(以下簡稱「本程序」)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財務部提案

說明：本次修訂重點如下—

- 一、緣本程序係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11 條訂定，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故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本程序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明訂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。
- 二、另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，就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酌作文字修訂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三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次修訂重點如下—

- 一、修訂第 6 條第 1 項新增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，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明訂於條文，並調整款次。
- 二、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，增訂第 6 條第 4 項，明訂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
- 三、依本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，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時，採舉手表決方式，故無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，爰刪除第 13 條第 3 項。
- 四、其餘條文為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之相關

事項及文字修訂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四案 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次修訂重點如下—

一、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，修訂第 6 條第 2 項，明訂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 1 人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二、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五案 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14 日屆滿，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(含獨立董事 3 人)、監察人 2 人，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，新任董監事任期 3 年，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六案 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，若干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限制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。
- 二、因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，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。
- 三、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，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七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正，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二段 100 號 6 樓會議室舉行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：
 - (一) 報告事項
 1. 102 年度營業報告
 2.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
 - (二) 承認事項
 1.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
 2.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
 - (三) 討論事項
 1. 討論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
 2. 討論修訂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案
 3. 討論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
 - (四) 選舉事項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

(五) 其他議案：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

(六) 臨時動議

二、上述(三)第3案將提下次董事會議討論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03年4月14日起至6月12日止股票停止過戶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，自103年4月1日起至4月11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陳清標

紀錄：洪嫻舒